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 2022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各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發行合共 6,079,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3.69 港元，相當於總認購代價 22,431,510 港元，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認購股份合共佔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0.1924% 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0.192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出現變動）。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 22,431,510 港元。本公司擬將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各認購協議須待 (1) 倘相關認購人為中國居民，則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與相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發行及認購股份有關之必要登記及備案程序；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 2022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發行合共 6,079,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3.69 港元，相當於總認購代價 22,431,510 港元，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日期

2022 年 3 月 18 日

認購協議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各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包括 (i) 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ii) 本公司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iii) 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及中華煤氣附屬公司之董事；及 (iv) 中華煤氣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述與本公司及中華煤氣的關係外，各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認購股份及應付認購代價之詳情

根據各認購協議，各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3.69 港元，相關認購人載列下表：

認購人	已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代價 (港元)	佔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股份發行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 1	69,000	254,610	0.0022%	0.0022%
認購人 2	69,000	254,610	0.0022%	0.0022%
認購人 3	69,000	254,610	0.0022%	0.0022%
認購人 4	69,000	254,610	0.0022%	0.0022%
認購人 5	69,000	254,610	0.0022%	0.0022%
認購人 6	69,000	254,610	0.0022%	0.0022%
認購人 7	69,000	254,610	0.0022%	0.0022%
認購人 8	110,000	405,900	0.0035%	0.0035%
認購人 9	110,000	405,900	0.0035%	0.0035%
認購人 10	110,000	405,900	0.0035%	0.0035%

認購人	已認購的認購 股份數目	認購代價 (港元)	佔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股份發行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 11	110,000	405,900	0.0035%	0.0035%
認購人 12	120,000	442,800	0.0038%	0.0038%
認購人 13	138,000	509,220	0.0044%	0.0044%
認購人 14	138,000	509,220	0.0044%	0.0044%
認購人 15	190,000	701,100	0.0060%	0.0060%
認購人 16	190,000	701,100	0.0060%	0.0060%
認購人 17	190,000	701,100	0.0060%	0.0060%
認購人 18	190,000	701,100	0.0060%	0.0060%
認購人 19	190,000	701,100	0.0060%	0.0060%
認購人 20	190,000	701,100	0.0060%	0.0060%
認購人 21	190,000	701,100	0.0060%	0.0060%
認購人 22	190,000	701,100	0.0060%	0.0060%
認購人 23	190,000	701,100	0.0060%	0.0060%
認購人 24	190,000	701,100	0.0060%	0.0060%
認購人 25	190,000	701,100	0.0060%	0.0060%
認購人 26	190,000	701,100	0.0060%	0.0060%
認購人 27	190,000	701,100	0.0060%	0.0060%
認購人 28	190,000	701,100	0.0060%	0.0060%
認購人 29	240,000	885,600	0.0076%	0.0076%
認購人 30	240,000	885,600	0.0076%	0.0076%
認購人 31	240,000	885,600	0.0076%	0.0076%
認購人 32	240,000	885,600	0.0076%	0.0076%
認購人 33	240,000	885,600	0.0076%	0.0076%
認購人 34	900,000	3,321,000	0.0285%	0.0284%
總計：	6,079,000		0.1924%	0.1920%

認購股份合共佔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0.1924% 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0.1920%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出現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18 日內容有關建議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的公告，其中亦披露本公司亦已於 2022 年 3 月 18 日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關連人士將認購合共 5,584,000 股股份(「**關連認購股份**」)。倘認購股份及關連認購股份均獲配發及發行，則認購股份將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關連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0.1917%。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3.69 港元，較 (i) 聯交所於認購協議日期（即 2022 年 3 月 18 日）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4.31 港元折讓約 14.39%；及 (ii) 聯交所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 5 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4.604 港元折讓約 19.85%。

認購價乃參考當前市價及本集團前景釐定，以折讓價作激勵，用以挽留認購人並讓彼等以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將同等享有於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先決條件

各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條件」）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倘相關認購人為中國居民，則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與相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有關之必要登記及備案程序；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相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於條件達成後第 5 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認購人的承諾

各認購人已根據相關認購協議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除就該認購人認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認購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作為獲准銀行貸款的抵押外，其不得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禁售期」）向任何其他方出售或轉讓其所認購的相關認購股份，或就該等認購股份設立任何押記、按揭、留置權、質押、期權、其他抵押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方設立或授予任何權益或權利。

各認購人已根據相關認購協議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倘其於禁售期屆滿後有意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認購股份，其須事先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 5 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且僅可透過本公司指定的一名或多名指定經紀執行有關轉讓並不時通知認購人。

投資者於投資者協議項下的補足權利及對可換股債券下換股價的調整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 25 日的交易公告。根據本公司於投資者協議項下作出的承諾，鑑於股份發行，本公司須按向認購人提呈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向投資者提呈發行有關數目的新股份，以令投資者於緊接有關攤薄事件前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投資者的補足權利」）。此外，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件，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亦將因發行認購股份的認購價低於可換股債券的條件所述的價格而予以調整，從而觸發調整事件。有關投資者的補足權利及可換股債券下觸發調整的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交易公告。

本公司已接獲投資者之確認，確認其將不會行使投資者的補足權利，且將不會因（其中包括）股份發行而須就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調整。

股份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為維持本公司的競爭力，本公司於 2021 年 8 月 17 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選定董事及僱員授出股份作為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提供服務。股份發行將進一步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透過激勵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持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並使彼等能夠透過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享受本集團的業績，從而促進本公司的進一步發展。此外，由於中華煤氣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不時協助本集團就本集團於中國的多個項目與中國當地機關聯絡並進行協調，從而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股份發行亦擬為該等中華煤氣人員提供獎勵，以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營運及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股份發行及認購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 22,431,510 港元。本公司擬將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於過去 12 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根據投資者協議向投資者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 12 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3,159,895,343 股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認購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發行認購股份前的股權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的股權 (附註 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華煤氣 (附註 1)	2,084,895,656	65.9799%	2,084,895,656	65.8532%
投資者	116,783,333	3.6958%	116,783,333	3.6887%
陳永堅 (附註 2)	4,161,034	0.1317%	4,161,034	0.1314%
黃維義 (附註 2)	3,201,000	0.1013%	3,201,000	0.1011%
何漢明 (附註 2)	1,133,862	0.0359%	1,133,862	0.0358%
關育材 (附註 2)	2,265,000	0.0717%	2,265,000	0.0715%
認購人	---	---	6,079,000	0.1920%
其他公眾股東	947,455,458	29.9838%	947,455,458	29.9262%
總計：	3,159,895,343	100%	3,165,974,343	100%

附註

1. 股份乃透過中華煤氣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李家傑博士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
3. 本欄數字旨在說明發行認購股份對現有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並基於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認購股份除外）而達致。

一般授權

股份發行無需股東批准，且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 2021 年 5 月 27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向董事授予（其中包括）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 593,786,966 股股份，佔批准一般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投資者協議，116,783,333 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予投資者。6,079,000 股新股份將於股份發行完成後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及其他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由 Affinity Asia Pacific Fund V（「該基金」）最終控制，該基金為一家私募股權基金，並由獨立擁有及經營的併購基金管理人 Affinity Equity Partners 集團提供建議。該基金專注於韓國、澳洲、新西蘭、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的控制導向交易、控制權併購、成長型資本及公辦民營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的於 2026 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1,835,603,119.35 元的 1% 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股份，其詳情載於交易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 2021 年 5 月 27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 593,786,966 股股份，佔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非重大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投資者」	指	Clean Energy Ecosystem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投資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 25 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向投資者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交易公告
「發行日期」	指	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獲准銀行貸款」	指	由本公司批准的持牌銀行向認購人預支的貸款，用於為該認購人根據相關認購協議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本公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認購人、認購股份及應付認購代價之詳情」一節項下表格所載的個人，各自為「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所訂立日期均為 2022 年 3 月 18 日內容有關相關認購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 34 份認購協議，以及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的各項認購協議，稱為「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3.69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新股份
「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 25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22 年 3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廖己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執行董事：
 陳永堅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